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692.1—2010/ISO 8216-99:2002
代替 GB/T 12692.1—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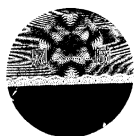
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1部分:总则

Petroleum products—Fuels (class F)—Classification—
Part 1: General

(ISO 8216-99:2002, Petroleum products—
Fuels (class F)—Classification—Part 99: General, IDT)

2010-09-02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2692 在“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总标题下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船用燃料油品种;
- 第3部分:工业及船用燃气轮机燃料品种;
- 第4部分:液化石油气(L组)。

本部分为 GB/T 12692 的第1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8216-99:2002《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99部分:总则》(英文版)。

本部分代替 GB/T 12692.1—1990《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1部分:总则》。

本部分与 GB/T 12692.1—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石油焦组(C组);
- 对馏分型燃料(D组)进行了细分。

本部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0)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燃料和润滑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0/SC 1)技术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龙化骊。

本部分于1990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承担。对技术委员会已确立的课题,每个感兴趣的成员都有在该委员会表达意见的权利。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际组织,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关也可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工作的所有方面,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国际标准根据 ISO/IEC 导则第 3 部分的规则制定。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需提交各成员投票表决,至少取得 75% 参加表决成员同意后,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值得注意的是:本国际标准的一些内容可能是专利权的对象,ISO 将不承担识别任何或所有这类专利权的责任。

ISO 8216-99 国际标准由 ISO/TC 28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技术委员会的 SC 4 分类和规格分委员会制定。

本标准废止并代替 ISO 8216-0:1986,是对 ISO 8216-0:1986 进行了技术修订后首次发布。

在石油产品 燃料(F 类) 分类的总标题下,ISO 8216 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船用燃料油品种;
- 第 2 部分:工业和船用燃气轮机燃料品种;
- 第 3 部分:L 组(液化石油气);
- 第 99 部分:总则。

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GB/T 12692 的本部分规定了由前缀字母 F 表示的石油燃料总分类的一般原则。

在 F 类中,根据燃料类型和挥发性降低顺序规定了五组产品。由于在世界不同地区,出于安全考虑,对于属于 D 组燃料给出了不同名称,因此根据燃料挥发性和闪点按照副组进一步定义。副组 L(轻馏分)是闪点(闭口)低于正常环境温度的高挥发性液体燃料,因而需要特殊的危险预防措施,副组 M 和 H 可不需要。

每组的详细分类根据用途、类型和性质等补充因素确定,每类详细产品的定义在 GB/T 12692 的相关部分给出。

注 1: 如果石油燃料或它们的组分在调配为成品之前未用于其他用途,这些燃料仅适用于 GB/T 12692 本部分的要求。

注 2: 已在 ISO 8681 石油产品分类方法部分中定义了 F 类代表燃料。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269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ISO 8681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 分类方法 类别定义

注: GB/T 498—1987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的总分类(neq ISO/DIS 8681:1985)

3 符号说明

3.1 根据 ISO 8681 的规定,各种产品用统一的形式表示,由一组字母组成的符号构成一个代号,例如 ISO-F-DST-2。

此代号包括:

- 词首字母 ISO;
- 表示类别的第一个字母(F 表示燃料)。该字母应与其他符号明显分开;
- 表示燃料类型的一组字母(从 1 至 4 个)。该组字母的第一个字母通常表示燃料的组别。对于 D 组,括号内还将包括一个字母(参见 3.2 注)。其后任何单独存在的字母可能有或可能没有含义;
- 表示特殊性质的数字。该数字将在 GB/T 12692 标准的相关部分中规定。

3.2 在相关的分类标准或产品标识中,代号应以完整的形式表示,但在明确了引用标准(例如,规格)时,代号也可以简写。

注: 一个完整的示例是 ISO-F-D(M)ST-2,在以缩写方式描述产品性质与(L)或(H)副组不冲突的地方,在文件中可以缩写为 F-DST-2。

4 石油燃料分类

4.1 总分类

石油燃料总分类见表 1。在 D 组燃料产品命名中是否使用副组是可选的。副组的进一步说明见 4.2。

4.2 馏分燃料(D 组)的副组

4.2.1 副组(L)

副组(L)与“轻质馏分”一同使用,表示沸点在 230 ℃ 以下、闪点(闭口)低于室温的石脑油及汽油。本副组通常应在文本中标识出来,以便强调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危险。

4.2.2 副组(M)

副组(M)与“中质馏分”一同使用,表示沸点接近 150 ℃~400 ℃ 之间,闪点(闭口)在 38 ℃ 以上的煤油及瓦斯油。

4.2.3 副组(H)

副组(H)与“重质馏分”一同使用,表示含有大量的沸点在 400 ℃ 以上,闪点(闭口)超过 60 ℃ 的无沥青质的燃料和原料。

注:减压瓦斯油(VGO),闪蒸馏分,某些船用燃料及溶剂抽提物归入本副组。

表 1 石油燃料分类

组 别	副 组	组 别 定 义
G	—	气体燃料: 主要由来源于石油的甲烷和/或乙烷组成的气体燃料。
L	—	液化石油气: 主要由 C ₃ 和 C ₄ 烷烃或烯烃或其混合物组成,并且更高碳原子数的物质液体体积小于 5% 的气体燃料。
D	(L)(M)(H)	馏分燃料: 由原油加工或石油气分离所得的主要来源于石油的液体燃料。轻质或中质馏分燃料中不含加工过程的残渣,而重质馏分可含有在调合、贮存和/或运输过程中引入的、规格标准限定范围内的少量残渣。具有高挥发性和很低闪点(闭口)的轻质馏分燃料要求有特殊的危险预防措施。
R	—	残渣燃料: 含有来源于石油加工残渣的液体燃料。规格中应限制非来源于石油的成分。
C	—	石油焦: 由原油或原料油深度加工所得,主要由碳组成的来源于石油的固体燃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2692.1—2010/ISO 8216-99: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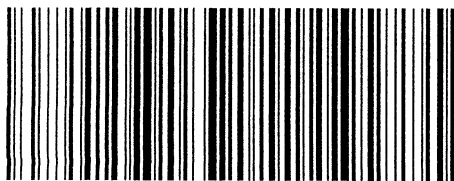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0年11月第一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048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2692.1-2010

打印日期:2010年12月15日 F047